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書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張茂欽  
電話：06-6355308  
傳真：06-6355430  
電子信箱：rhland8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國立成功大學 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文日期	105年10月24
總務	10513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測字第105109657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96576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招聘辦理地籍圖重測約用人員，惠請貴校（系）轉知校友，若有意者請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最近消息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0月26日止，相關報名簡章請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abor/tnpage.asp?id={67F5A911-4549-4739-9C70-3FB1EE609E8C}&nsub=B2A100&unionnsup=A100>），其本局相關報名資格如附件。

正本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（應用空間資訊系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測量科第二股

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  
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

組別 編號	單 位	職 稱	名額	考試方式
1	臺南市政府勞工局	聘用檢查員 C018040~C018045	6	口試
2	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	約聘人員 C014005	1	口試
3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約聘人員 C024003	1	口試
4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約僱人員 D024083	1	口試
5	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約僱人員 D024036、D024070	2	口試
6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約僱人員 D019038	1	口試
7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約用人員 L019025~L019029	5	口試
8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約用人員 L019031~L019034	4	口試
9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	約用人員 L019036 (身心障礙保障名額)	1	口試
10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約用人員 L219001、L155001	2	筆試+口試
11	臺南市政府水利局	約用人員 L016086、L016087	2	口試
12	臺南市政府農業局	約用人員 L012004	1	口試
13	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約用人員 L021028	1	口試
14	臺南市立圖書館	約用人員 L043004	1	口試
15	臺南市政府工務局	約用人員 L015007	1	口試

**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**

組 別 編 號	7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L019025- L019029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5 名；備取：5 名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職等：5 等 薪點：280 待遇：新台幣 33,908 元
資 格 條 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(原土地測量局)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 2. 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3.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（或測量）或從事地政業務、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 4. 測量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全區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黃茂全 電話：06-3901034 傳真：06-2982786 電子郵件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8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L019031- L019034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4 名；備取：4 名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職等：2 等 薪點：190 待遇：新台幣 23,009 元
資 格 條 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(原土地測量局)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 2. 高工(職)測量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者。 3.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(含)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 4. 測量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全區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黃茂全 電話：06-3901034 傳真：06-2982786 電子郵件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 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別編號	7
用人機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人員類別 職稱 職務編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</u> 職務編號 <u>L019025-L019029</u>
需求人數	正取：5 名；備取：5 名
甄試方式	■口試
工作內容	1. 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遇 / 每月	職等：5 等 薪點：280 待遇：新台幣 33,908 元
資格條件	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(原土地測量局)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 2. 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。 3. 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（或測量）或從事地政業務、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 4. 測量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。
報名應繳文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預定進用期間	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班地點	臺南市全區
人事室或秘書室聯絡人	聯絡人：黃茂全 電話：06-3901034 傳真：06-2982786 電子郵件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備註	1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

106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公開甄試約聘（僱、用）臨時人員甄試簡章

組 別 編 號	9
用 人 機 關	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	■約用人員：職稱 <u>約用人員(身心障礙保障名額)</u> 職務編號 <u>L019036</u>
需 求 人 數	正取：1 名；備取：1 名
甄 試 方 式	■口試
工 作 內 容	1.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待 遇 / 每 月	職等：2 等 薪點：190 待遇：新台幣 23,009 元
資 格 條 件	限身心障礙者，並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 1. 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(原土地測量局)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 2. 高工(職)測量相關科系(含)以上畢業者。 3. 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(含)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 4. 測量丙級(含)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。
報 名 應 繳 文 件	1. 報名表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）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（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）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5. 如通過英語檢定，請檢附英語檢定證明文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預 定 進 用 期 間	於 106 年 1 月 1 日後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上 班 地 點	臺南市全區
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	聯絡人：黃茂全 電話：06-3901034 傳真：06-2982786 電子郵件：mchuang@mail.tainan.gov.tw
備 註	1. 通過英語檢定，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。 2. 經費可支付期間：俟 106 年預算經費核定後始得僱用，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107 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 106 年考核結果與 107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